公司代码：603305　　公司简称：旭升股份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旭升股份	60330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小芬	陈佳伟
电话	0574-55223689	0574-55223689
办公地址	宁波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宁波北仑区沿山河南路68号
电子信箱	xsgf@nbxus.com	xsgf@nbxus.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8,780,285,865.67	8,177,779,462.02	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878,789,473.50	3,653,228,520.85	6.1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993,368,731.64	1,211,445,122.52	64.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4,706,789.40	210,853,269.82	30.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0,390,706.29	198,445,306.88	26.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460,409.82	76,209,600.02	153.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4	6.19	增加1.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34	29.4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2,25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晟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08	181,976,382	0	质押	28,000,000
香港旭日實業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2.85	142,981,156	0	无	
徐旭东	境内自然人	16.31	102,060,424	0	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旭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75	23,469,284	0	未知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93	5,807,138	0	未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富通改革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3,337,743	0	未知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 2 号	其他	0.49	3,042,422	0	未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8	3,000,06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其他	0.48	2,987,540	0	未知	

司－长城优化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上汽颀臻（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汽投资－颀瑞 1 号	其他	0.41	2,536,287	0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一、徐旭东与旭晟控股、旭日实业、旭成投资间存在关联关系： 1、徐旭东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16.31%； 2、旭晟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9.08%，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晟控股 51%的股权，为旭晟控股实际控制人； 3、旭日实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22.85%，徐旭东先生持有旭日实业 100%的股权，为旭日实业实际控制人； 4、旭成投资为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及其亲属的持股平台，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3.75%，其中徐旭东弟弟徐曦东的配偶丁昭珍女士为旭成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二、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